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2〕8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湖南煜诚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6MA4Q5ND35N

住 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古丈县红石林镇茄通村工业园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周代林

2022年9月28日，湘西州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古丈县红石林镇茄通村工业园集中区的湖南煜诚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陶瓷残次品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

将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作出如下改正：

1. 按环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于2022年11月8日前将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公司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